

排污計劃：吃一塹要長一智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清輝 (10-01-2001)

《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》(SSDS)的制定及實施，是一個長達十年的噩夢。把這場夢解說清楚，我相信對今後的管治，對貫徹可持續發展方針，對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，都會大有好處。

眾所周知，在上世紀末的香港，維港污染日益嚴重。八七年，環保署委托顧問公司研究並提出一項「污水策略研究」，首次提出將海港地區的污水往西匯集，開掘一條地下隧道將污水輸往維港以外的南中國深海排放就了事。這是個錯誤的主張，後來關於污水排放的一連串錯誤，可以說是從這？開始。到八九年，港府便提出跨越九七的 SSDS。工程分四期，第一期計劃將只作初步處理的污水排往維港西部海域，第二至第四期工程就把污水往擔杆海峽排放。九零年預算，工程總經費約一百二十億元。九二年前港督彭定康在他首份施政報告中正式提出要推行 SSDS，要增加撥款，並指令首期工程須於九七年七月前完成。九四年初，未經廣泛諮詢，也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，更不顧中方及本港專家、學者和環保界的質疑，就悄然倉促地把有關 SSDS 的撥款和決議案提交立法局通過。

最近有人在報上說它是英國人臨走時埋下的許多定時炸彈中的一個。這個形容也許激烈了一些，但彭定康先生不把 SSDS 當作是環保項目，而把它扭曲為一項實現其不負責任的政治圖謀的工具，今天回首細看，這是很清楚的。所以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，應弄清楚是前政府的錯誤，不是特區政府的錯。

既然錯誤應當追溯到 SSDS 的制訂，就免不了要問：當時的立法局是怎樣審議通過有關法案和撥款的？我想當時的立法局在這個問題上有兩個錯誤，可以作為前車之鑒。

一是支持了一個未經環境評估，完全不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巨大工程。更惡劣的是違背國際公約「一地區的環境治理不能以犧牲其他地區的環境為代價」這一原則，把只經初級處理的污水排到珠江口，污染南中國海，可說是不道德的。

二是錯在偏聽偏信。當時許多本地專家、學者、環保團體及社會公眾，都對 SSDS 提出強烈的批評。但立法局在九四年初審議有關撥款和議案時，偏信了政府，而漠視了本地專家和環保界的意見。九五年，港府再批兩份首期工程合約時，香港的學者、環保組織和內地的專家亦一再提出反對。儘管當時立法局已沒有實質權力阻止工程上馬，但議員最起碼也可以邀請這些專家到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，又或是透過動議辯論的方式，促請政府研究這些反對意見，以及與內地政府進行磋商。可惜，當時的立法局議員似乎對本地和內地專家的意見置若罔聞。現



在如要追究責任，就不能回避審議法案、通過撥款的立法局的問題。何況，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機構，理應嚴格要求自己，歡迎市民批評；那怕是歷史問題，也可以任由大家評說。

其實，由 SSDS 這個次事件中，我們的確可以汲取到不少教訓。首先，前立法局在審議有關的議案和撥款時，不少議員的確很認真地關心香港人的利益，可惜缺乏可持續發展的意識，只局限在於拯救維港的污染。當時彭定康先生利用部分傳媒製造輿論，說中方專家關注其事是干預香港事務。這些翻雲覆雨的政治手腕，使不少市民及政治人物都被玩弄於股掌之中。回顧那個特定的歷史時期，社會對中央在九七後會否干預香港事務懷有戒心，在這種的政治氣氛下，立法局在 SSDS 問題上有錯誤，也是可以理解的，我實在不想深責。但假如當時的大多數議員都能堅持不把環保問題政治化；採納國際上已普遍認同的可持續發展原則；聽取送到耳邊的專家學者和環保界的意見；從香港的長遠利益出發，嚴格審議 SSDS，或許今天香港人不用遭受這麼嚴重的損失。

另外，政府也應當檢討行之已久的遴選和聘用顧問公司政策，今後要更重視本地專家、學者的意見。這並不是說不需要國際專家，而是說不能只重視國際而漠視本地。因為本地專家自有外國專家所不能代替的地方，那就是他們對香港的感情，從心底？希望香港可以持續發展。這一次國際專家小組能果斷地否定原有的排污方案，就是幾位本地專家盡心盡力、堅持原則的結果。我們在感謝他們之餘，也應當從中得到啓發。

最後，我們還要強調區域間共同合作保護環境的重要。政府日後展開大型基建工程時，實在應與受影響的鄰近地區有關政府部門充分磋商。這是國際環境公約規定的原則，我們理應遵守。最近有報道指政府考慮在長洲以南的海域堆填垃圾，但這做法會否污染南中國海呢？當局又有否考慮到廣東省方面的看法呢？我實在擔心有些人還是停留在構思 SSDS 那種水平上。

今次國際專家小組的建議，把 SSDS 第一期工程完成，而第二至四期則採用嶄新的技術方案，毋疑更符合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，實在值得支持。香港不再是借來的地方，我們的社會、我們的政府及議會的環保意識都要不斷提高，在新世紀？，沿著可持續發展的軌道，同心同力，建設好香港。

(本文已刊載於 2001 年 1 月 10 日之《信報》。)